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9040072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申請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1 日陳情信(下稱系爭資訊 1)及本部矯正署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9590 號書函說明二所稱「相關規定」之法令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等 4 項政府資訊，嗣該署以 107 年 10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904007250 號書函之說明三(下稱系爭書函)，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以訴願人所述語意謾罵不明為由，否准其申請；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，以何謂「相關法令」之認定，應依具體事件認定為由，表示無法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一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：

(一)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

制定本法」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，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。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，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查系爭資訊 1 係由訴願人自行撰寫之陳情函，訴願人自知悉其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又系爭資訊 1 應屬可得特定之申請標的，系爭書函說明三以訴願人所述語意謾罵不明為由，否准其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三、有關係爭資訊 2 部分：

查訴願人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就其申請複印屢遭否准乙事向本部陳情，案經本部 107 年 6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114830 號函轉請矯正署辦理，該署即以 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9590 號書函說明二復訴願人以其「所述情狀事屬綠監機關審核權責，請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」，因訴願人為綠島監獄收容人，是矯正署該 107 年 7 月 4 日書函僅係說明故其複印申請之准駁，係以綠島監獄為審核權責機關，應由該監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則其所稱「相關規定」，即應由受理申請機關依各該案件事實具體認定

應適用之法規，而非指特定法令。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，既非特定法令，矯正署自無法提供，系爭書函以何謂「相關法令」之認定，應依具體事件認定為由，表示無法提供，核無不妥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